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

第九條之一、第十四條及第十條附表三修正條文

第九條之一 繳費人將所產出之附表二所列廢棄物，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進行處理或再利用者，得檢具經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事業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定後，得於核定日後以該項廢棄物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五十申報繳納整治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十條附表三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三 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表

工程項目	細項分類
一、儲槽區、加油站之洩漏預防	(一) 儲槽本體及儲槽區以塑脂塗裝及包覆、鋪設防漏材質，以達到預防洩漏目的之設備材料及施作費用 (二) 攔污設施
二、置放區地面阻絕設施	(一) 攔污設施及油水分離設施 (二) 水溝閘欄
三、廢水、廢液處理設施	(一) 輸送管線增設之鋼筋混凝土護槽或防溢堤等二次阻隔層等防漏設施 (二) 處理設施之內部包覆或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防漏設備部分
四、廢棄物、污泥、廢水及廢液之儲存設施	(一) 廢水槽之內部包覆或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防漏設備部分 (二) 攔污設施
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	粉塵收集系統

備註：

- 一、設備之更新應提出新型設備可有效提升污染預防之證明。
- 二、依下列環保法規規定應設置之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者，不適用本表：
 - (一) 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三)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四)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其他環保法規相關規定應設置之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